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规范》行业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5 年度社会保险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4）归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等 7 家单位联合起草。本标准是我国社会保险标准体系中职业年金管理领域亟需制定的标准之一。

（二）制定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作为记录参保人缴费积累、投资收益及待遇核算的核心载体，其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直接关系每一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各地在个人账户信息记录项目、权益披露格式、转移接续流程、尾差处理规则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这些问题不仅降低了经办效率，也增加了管理风险和投诉纠纷。同时，随着“互联网+社保”及全国统一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推进，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需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等多支柱信息实现归集和共享，对数据标准化、接口规范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的规范化需求日益凸显，亟需制定一部全国统一的、兼具操作性与前瞻性的行业标准，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明确指引，保障参保人权益，促进职业年金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起草过程

本标准由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牵头，2023 年底开始预研工作，具体起草过程如下：

1.预研阶段（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成立预研工作组，制定预研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2024 年 1 月，在重庆召开标准预研工作启动会，梳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的政策依据和实践问题，形成标准框架草案，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挑选业务骨干，在标准框架的基础上，结合经办实际情况并适当前瞻考虑，就分工板块开展内容起草工作。2024 年 7 月，各成员单位分别完成草案各部分内容，牵头单位汇总形成标准草案（一稿），同步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各单位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共 28 条。牵头单位汇总后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采纳 19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采纳 1 条，待商讨 7 条。2024 年 11 月，召开标准集中研讨会，各成员单位对标准草案（一稿）进行深

入讨论研究，新提出 27 条修改建议，并就分歧达成一致意见。牵头单位按照会上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二稿）。

2.制定启动阶段（2025 年 1 月-7 月）。标准立项后，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正式开展标准制定工作。2025 年 7 月，在重庆召开标准制定研讨会，会上标准制定工作组成员单位、相关省市对标准草案（二稿）提出意见建议，采纳 9 条，部分采纳 5 条，不采纳 24 条，待商讨 8 条，牵头单位综合研讨会上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标准初稿。

3.优化完善阶段（2025 年 8 月-2026 年 6 月）。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板块分工，针对研讨会议定事项对标准进行多轮修改和完善，并同步起草标准编制说明，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坚持规范性。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职

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3号）等文件为主要依据，以《社会保险术语》（GB/T 31596.1-2015）等现有标准为基础，结合各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经验做法，用标准的语言和格式，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的方式、内容和服务要求进行规范性阐述。

2.突出服务性。突出“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理念，在信息披露、查询服务等环节强化参保人权益保护。例如，要求账管人定期提供账户权益信息，推广线上查询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

3.确保统一性。与现有标准衔接，术语和定义优先引用GB/T 31596.1-2015，确保与社会保险标准体系一致；与政策文件统一，以现行职业年金经办规程为框架，整合各地实践经验，统一个人账户管理各环节内容、个人账户状态及个人账户权益披露信息等，消除地区差异。

4.注重实用性。聚焦账户管理特点，注重可操作性，新增“待划转资金”这一定义，实操过程中可完整记录反映职业年金个人权益；明确个人账户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内容；针对计量方式、尾差处理、争议处理等实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结合信息化发展趋势，拓展线上服务接口，如支持多端自助查询。

5.保持前瞻性。考虑职业年金管理的发展趋势，在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融入前沿要求，充分考虑部省两级信

息系统今后的衔接，要求在职业年金信息系统中保留职业年金基金历史收益和财产净值记录等基础信息，为年金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和多支柱养老保险个人权益信息归集、查询提供基础信息。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 13 章，规定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个人账户性质、个人账户计量方式、个人账户用途、个人账户权益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账户内部控制、个人账户信息披露、个人账户信息安全、个人账户争议处理等内容。每章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本标准中出现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参保人、受益人、委托人、账管人、待划转资金等 6 项术语。

4.基本要求

提出依法合规、及时准确、高效安全三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原则，强调个人账户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5.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性质

明确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性质。

6.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计量方式

明确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采用份额计量方式，用四舍五入法规范尾差处理。

7.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用途

明确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用途。

8.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维护

明确了应维护的受益人权利、委托人和账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9.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

明确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所涉环节及具体实操内容，包括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建立、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记录、职业年金基金计入个人账户、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职业年金补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支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收益管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状态管理等。

10.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内部控制

明确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和个人账户基金的监管要求。

11.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披露

明确了按年度披露个人账户权益信息（包括缴费、账户

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及查询服务渠道。

12.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安全

明确了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基金历史收益和财产净值记录）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13.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争议处理

明确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录信息异议核查的程序，明确发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

（三）编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3号）

（三）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

1.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本标准定位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领域的指导性标准，旨在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指引，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其他职业年金标准的衔接，兼顾各省市经办实际，明确了个人账户管理各环节的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立足解决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中

的具体问题。其适用范围覆盖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从建立到终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账户建立、信息记录、资金归集、计量方式、转移接续、待遇支付、信息披露等全环节。

2.关于术语的定义。为了方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理解和执行规范，针对业务实操中高频使用但国家文件未明确定义的术语账管人、待划转资金，在本标准中首次规范。其中，整合《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代理人职责”与第十三条“账管人业务范围”，参照企业年金账管人的职责，对社保经办机构的代理人兼账管人的角色重新进行了定义；针对经办中普遍存在的“资金已到账但未完成投资入账”的中间状态，定义为“待划转资金”。

3.信息记录与披露的统一。一是统一信息记录项，明确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等7类核心信息，覆盖全业务场景；二是统一账户状态定义，规范缴费、暂停、支付、保留、注销、终止6种状态的判定标准，如“保留状态”对应参保关系终止但账户仍由原机构管理的情形，“注销状态”对应误参加职业年金建立的个人账户，在终止参保关系并完成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支付后情形；三是统一披露口径，明确年度权益信息的内容、频率和方式。

4.明确安全性要求及争议处理方式。本标准通过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要求及争议处理机制来保障。在内部控制上，要求建立初审、复审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固化业务流程，

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在信息安全上，明确保留历史收益和净值记录、设置数据访问权限、防范非授权操作，确保资金及信息安全；在争议处理上，建立“机构核查—行政复议”的多重路径。

三、预期效益与试验验证分析

（一）标准预期效益

1.规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内容。现有政策虽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方式和记录内容作出规定，但缺乏全国统一的技术规范。本标准通过明确账户性质、计量方式、管理内容等，实现账户管理的标准化操作，解决各地执行差异问题。

2.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直接关系参保人待遇核算与个人权益。本标准通过统一信息记录、规范权益披露和争议处理机制，确保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避免因管理不规范导致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受损，为参保人提供更可靠的保障。

3. 进一步提升经办管理效能。标准化的账户管理可提升账户建立、转移接续、待遇支付、信息披露等业务效率，减少因规则不统一产生的沟通成本，有效缩短业务办理时限。同时，通过信息化和内部控制要求，推动经办机构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职业年金事业健康发展。

（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实验。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未发现同类标准。

五、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及将来的贯彻实施中均服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专利管理的法律法规，不涉及现有专利。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强化标准实施效果，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一是建议编写宣贯培训材料（《标准释义》），讲解标准制定思路及标准内容；二是建议各省从实际出发，对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研究对接，按照标准内容加紧修改个人账户信息记录项和年度权益信息的内容，妥善做好业务经办衔接工作；三是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做好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等情况。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22 日